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

项 目 编 号 钟经发备字【2011】13 号

建 设 地 点 水城县红桥街道

验 收 单 位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	行业类别	其它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20】03号、 2020年5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5日，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六盘水金鼎钢结构有限公司，2016年4月8日经六盘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钟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更名为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水城县红桥街道本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主持单位为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单位有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和特邀专家。参加人员有：付召达（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验收组组长）、苏吉敏（省级专家库专家、高级工程师、专家组组长）、龙蕾（省级专家库专家、高级工程师）、李鲁航（特邀专家、工程师、）廖敏（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邓显忠（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管）、杨涛（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申尚峰（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主管）、韦世恒（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理）、刘书成（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工程师）、康华东（方案编制单位、工程师）。验收组根据有关验收资料和现场查勘情况，对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位于水城县红桥街道，距水城县政府约 5km，红桥路从项目区北面相邻经过，交通方便。地理坐标为东经东经 104°55'31"—104°55'40"，北纬 26°31'39"—26°31'47"。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由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总用地面积 3.01hm²。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钢结构 20000t、压型彩板为 50 万 m²，规划用地面积 3.01hm²。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实际总工期为 12 个月，于 2012 年 1 月动工建设，至 2012 年 12 月全部建设完工；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总工期 10 个月，于 2012 年 3 月开工，至 2012 年 12 月完工。项目建设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73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管理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

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0年4月25日经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专家评审并通过，后经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修改完善后形成《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水城县水务局于2020年5月8日以《水城县水务局关于对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县水保函字〔2020〕03号）对本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由于在工程建设中只是按照主体设计进行建设，没有开展单独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工作，故没有水土保持后续相关的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图及单位工程和分布工程设计情况。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多年，且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故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5月，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多次到达现场进行复核，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主要结论为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好。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基本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验收通过。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挡土墙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付忠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忠	建设单位
	艾吉敏	省级专家库	高工	艾吉敏	特邀 专家
	龙蓄	省级专家库	高工	龙蓄	
	李翥	特邀专家	工程师	李翥	
	韦兴华	南宁市恒永环保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韦兴华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康华东	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康华东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廖敏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主管	廖敏	监理 单位
	杨清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室人员	杨清	
	邓显忠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主管	邓显忠	施工 单位
	申尚锋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申尚锋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3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1.1 地理位置.....	5
1.1.2 主要技术指标.....	5
1.1.3 项目投资.....	5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5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6
1.1.6 土石方情况.....	6
1.1.7 征占地情况.....	7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7
1.2 项目区概况.....	7
1.2.1 自然条件.....	7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7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9
2.1 主体工程设计.....	9
2.2 水土保持方案.....	9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9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9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0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
3.1.1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10
3.1.2 验收认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0
3.2 弃渣场及堆土场设置.....	10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0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2
3.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12
3.4.2 工程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13
3.4.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原因分析.....	13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5
4.1 质量管理体系.....	15
4.1.1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15
4.1.2 管理制度.....	15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5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15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16
4.4 总体质量评价.....	16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17
5.1 初期运行情况.....	17
5.2 水土保持效果.....	17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18
6 水土保持管理.....	19
6.1 组织领导.....	19
6.2 规章制度.....	19
6.3 建设管理.....	19
6.4 水土保持监测.....	19
6.5 水土保持监理.....	19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0
7 结论.....	21
7.1 结论.....	21
7.2 遗留问题安排.....	22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水城县水务局文件《水城县水务局关于对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县水保函字【2020】03 号)；
- 3、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票据；
- 4、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5、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2 份）；
- 6、公司名称变更通知书。

附图：

-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 2、方案设计及验收时的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3、方案设计及验收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4、方案设计及验收时的水土保持措施总平面布置图；

前言

随着我国现代化、城市化步伐加快，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不断出现，国内建筑建材领域正在面临前所未有的变革，轻钢结构、彩钢板作为一种新型建筑材料和结构形式，以其重量轻、安装方便、安全环保、抗震性、可塑性强的优势，得到越来越多的建筑商和用户的青睐，应用范围日渐广泛。日益旺盛的市场需求，良好的政策氛围及导向，为轻钢结构和彩钢板的产业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六盘水金鼎钢结构有限公司，2016年4月8日经六盘水市工商管理局钟山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核更名为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位于水城县红桥街道，行政区划隶属水城县管辖。距水城县5km，红桥路从项目区北面相邻经过，交通方便。

根据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招商局)文件以钟经发备字【2011】13号《钟山经济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对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批复和《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总占地面积为3.01hm²，建设地点为水城县红桥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东经104°55'31"—104°55'40"，北纬26°31'39"—26°31'47"。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773万元，资金自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19年12月26日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收集资料、实地勘测调查、内业整理的基础上，于2020年3月10日完成了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的编制工作。2020年4月25日通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20年5月8日取得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20】03号)批复文件。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属新建项目，已建工程，补报水土保持方案；补报方案前主体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基本达到水土保持的要求，

并分有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维护；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该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验收，在实施的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基本符合要求后，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贵州省水利厅文件(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黔水办〔2018〕19 号）的规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南宁市恒兆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我公司依据验收规范及水土保持方案，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座谈和交换意见，全面、系统地进行此次水土保持设施阶段竣工的验收工作。

我公司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现场察勘了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的水土保持现状，检查了工程质量。经认真分析研究，编写了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在报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良好工作条件和技术配合，水城县水务局等有关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位于红桥新区白泥村,距水城县 5km,红桥路从项目区北面相邻经过,交通方便。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circ} 55'31''$ — $104^{\circ} 55'40''$, 北纬 $26^{\circ} 31'39''$ — $26^{\circ} 31'47''$ 。

1.1.2 主要技术指标

- 项目名称：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
- 建设单位：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地点：水城县
- 建设规模：年产钢结构 20000t、压型彩板为 50 万 m^2 ,
- 工程等级：小型
- 工程性质：新建
- 工程总投资：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73 万元。
- 工程进度：施工期 12 个月，即 2012 年 1 月~2012 年 12 月

1.1.3 项目投资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73 万元，投资来源为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根据《方案》设计，该工程由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两个部分组成。

1、生产区：生产区用地面积为 2.26hm^2 ，主要建筑包含 2 间构件厂房（1F）、1 座配电房（1F）及 1 座厕所（1F）。

2、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用地面积为 0.75hm²，包括综合楼（3F）、员工宿舍（1F）及门卫（1F）等。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施工组织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建设外部条件好，根据其工程设计中施工工期安排，工程组织原则如下：

- (1)力争按计划完成各项工程；
- (2)综合协调各项工程，使人、财、物得以均衡发展；
- (3)各工程平行交叉作业，保证各项工程配套。

2、主要材料来源

建设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木材及砂石材料等，钢材、水泥、木材等可到就近市场购买，砂石材料到有证砂石厂购买，可满足工程需要。

3、施工工序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施工工艺主要是临时拦挡—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砌筑挡墙、基础—砌筑墙体等；施工要求：施工中除应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外，还必须严格遵照国家颁发的各项现行施工和验收规范，确保施工质量。

4、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12 年 1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竣工。

1.1.6 土石方情况

建设期土石方平衡情况：

建设期土石方来源主要是场地平整、基础开挖，该项目属已建工程，目前项目全部建设结束，根据项目设计资料及现场实地调查，建设期开挖土石方量 4.88 万 m³（含剥离表土 0.13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4.88 万 m³（含剥离表土 0.13 万 m³），本项目挖填方平衡。

生产运行期土石方平衡情况：

生产运行期主要是生产钢结构、压型彩板及相关配套设备，不涉及土石方开

挖和地表扰动，不产生弃土石渣。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 3.01hm^2 ，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是荒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经现场勘察，项目区内无拆迁安置户，不涉及拆迁安置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项目区地势上处于云贵高原向黔中山丘陵过渡斜坡地带，地表高程在 $1837\text{--}1873\text{m}$ 之间，地形呈南高北低的总趋势。

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温凉春干气候区，冬无严寒，夏无酷暑，四季分明，降水较丰沛。根据水城县气象站最近 30 年的气象资料统计显示：该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2.3°C ，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4044.1°C ；年平均日照 1468.5h ；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多年平均降水量 1171.7mm ；多年平均无霜期 250 天；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倒春寒、夏旱、秋旱、冰雹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所在区域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平均侵蚀模数为 $1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属轻度水土流失。所在区域容许土壤侵蚀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本项目属建设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 号）和《贵州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的通知》（黔水保[2015]82 号），项目所在地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建设场地不涉及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场区内没有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和长期定位观测站；

场址不涉及国家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1年5月7日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六盘水金鼎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可行性报告》，2011年12月22日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招商局)文件以钟经发备字【2011】13号《钟山经济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通知》对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批复。

2.2 水土保持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2019年12月26日，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山水永秀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2020年3月10日完成了《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送审稿）的编制工作。2020年4月25日通过水城县水务局组织的方案技术评审会，2020年5月8日水城县水务局(县水保函字【2020】03号)文对《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基本按照设计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工程。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设计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3.01hm²，全为建设区面积，无直接影响区。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hm²

项目组成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生产区	2.26	2.26	2.26		
办公生活区	0.75	0.75	0.75		
合 计	3.01	3.01	3.01		

3.1.2 验收认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调查，由于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建设用地面积是唯一的，经本次验收复查，场地未发生变化，验收面积与方案设计面积相同。

3.2 弃渣场及堆土场设置

根据《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方案对本项目建设挖高填低，挖填土石方平衡，未设置弃渣场及堆土场。

3.3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项目工程水土流失治理措施体系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等构成。工程措施主要有排水管；植物措施主要是植树。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详见表 3-2。

表 3-2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表

项目分区	治理措施			备注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生产区	排水管、集水井	植树、种草	无	已实施
办公生活区	排水管、挡土墙、集水井	植树、种草	无	已实施

注：“**斜体加粗字体**”为主体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

水土保持总体布局为：

1、生产区

工程措施：该区沿道路及建筑区域已建排水管及集水井，雨水通过收集井汇集后，排水管将雨水引至区外的市政排水系统。共铺设排水管道 508m，集水井 10 个。

植物措施：该区在区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19hm²，主要种植红叶石楠 6 株、桂花 33 株、女贞球 21 株、金叶女贞 27 株、小叶女贞 3300 株、毛竹 28 株、红花檵木 30 株、南天竹 39 株、黄杨球 4 株及混合草坪 546m²等植物措施。

2、办公生活区

工程措施：该区沿道路及建筑区域已建排水管及集水井；雨水经过集水井收集后由排水管引至区外的市政排水系统。共铺设排水管道 186m，集水井 4 个；同时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北侧靠近红桥大道一侧已建挡土墙 147 米。

植物措施：该区在区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23hm²，主要种植苏铁 18 株、海枣 12 株、红叶石楠 4 株、桂花 45 株、女贞球 34 株、金叶女贞 38 株、小叶女贞 8000 株、毛竹 24 株、红花檵木 68 株、南天竹 46 株、黄杨球 12 株及混合草坪 980m²等植物措施。

主体实施的工程量详见表 3-3、3-4。

表 3-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实施场区	工程名称				备注
	排水管(m)	集水井 (个)	挡土墙(m)		
生产区	508	10			
办公生活区	186	4	147		

表 3-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统计表

分区 措 施		生产区	办公生活区		合计
绿化面积	hm ²	0.19	0.23		0.42
红叶石楠	株	6	4		10
桂花	株	33	45		78
女贞球	株	21	34		55
金叶女贞	株	27	38		65
小叶女贞	株	3300	8000		11300
毛竹	株	28	24		52
红花檵木	株	30	68		98
南天竹	株	39	46		85
黄杨球	株	4	12		16
苏铁	株		18		18
海枣	株		12		12
混合草坪	hm ²	546	980		1526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通过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分析后,基本能够到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故方案未提出相应的补充措施。主体实施的植物措施设计既能满足防治水土流失效果,又能美化项目区环境。

3.4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4.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3.4.1.1 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通过查阅工程资料、财务资料及实地调查,本项目各场区的工程措施于 2012 年 3 月开工,2012 年 8 月完工。

(1) 生产区

生产区建成后主要为生产钢结构、压型彩板等用地。主体实施措施排水管 508m,集水井 10 个。

(2)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建成后主要是综合办公楼、停车场等用地。主体实施措施为排水管 186m,集水井 4 个,挡土墙 147 米。

3.4.1.2 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通过查阅工程资料、财务资料及实地调查，确定本项目各场区的植物措施于 2012 年 8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完工。

(1) 生产区

生产区主要完成种植红叶石楠 6 株、桂花 33 株、女贞球 21 株、金叶女贞 27 株、小叶女贞 3300 株、毛竹 28 株、红花檵木 30 株、南天竹 39 株、黄杨球 4 株及混合草坪 546m²。

(2) 办公生活区

本区在办公楼周边种植苏铁 18 株、海枣 12 株、红叶石楠 4 株、桂花 45 株、女贞球 34 株、金叶女贞 38 株、小叶女贞 8000 株、毛竹 24 株、红花檵木 68 株、南天竹 46 株、黄杨球 12 株及混合草坪 980m²。

3.4.1.3 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及进度

由于本项目为已建工程，验收人员进场时项目已建设完成，未获得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但经调查和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期间，在各区域实施了临时土袋拦挡等措施，有效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3.4.2 工程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本项目为已建工程，补报水土保持方案，经现场调查，方案设计及主体实施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验收时的工程量相同。

3.4.3 水土保持措施变化原因分析

根据《方案》设计和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本项目完成《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对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综合防护体系，恢复了土地生产力，美化了环境，保障了项目区安全运行，实现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3.5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城县水务局文件(县水保函字【2020】03 号)批复，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6.06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计列水保投资 35.52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105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新增投资中，独立费用 6.7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62 万元。

由于本项目为已建工程,该工程实际完成投资与方案设计投资相同。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1)建设单位：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设计单位：浙江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3)施工单位：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4)监理单位：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 管理制度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全面参照项目法人责任制、工程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管理，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具体工作由下设办公室、建设部、财务部等三个部门合作管理，水土保持工作具体管理由办公室和建设部合作进行；财务部负责工程价款支付。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5 个分部工程，19 个单元工程，划分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单元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备注
拦渣工程	基础开挖与处理	按数量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墙体	按数量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按数量分为 6 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按数量分为 3 个单元工程	
	线网状植被	按数量分为 4 个单元工程	
合计	5	19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通过调查，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占地 0.62hm²，其中工程措施占地 0.20hm²，修建排水管 694m，集雨井 14 个，挡土墙 147m；植物措施占地面积 0.42hm²，共种植苏铁 18 株、海枣 12 株、红叶石楠 10 株、桂花 78 株、女贞球 55 株、金叶女贞 65 株、小叶女贞 11300 株、毛竹 52 株、红花檵木 98 株、南天竹 85 株、黄杨球 16 株及混合草坪 1526m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按分区质量评定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评定结果表

措施类型	分区	完成工程量	措施质量评定
排水管	生产区	508	修建的排水管、集水井、挡土墙尺寸规则，外表美观，质量符合设计，运行较好，未发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事故。
	办公生活区	186m	
集水井	生产区	10 个	
	办公生活区	4 个	
挡土墙	办公生活区	147m	项目区植物措施建设总体情况良好，绿化质量合格。
植树	生产区	3488 株	
	办公生活区	8301 株	
种草	生产区	546m ²	
	办公生活区	980m ²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本项目基本按《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且实施的工程措施质量符合设计，运行较好，实施的植物成活率高，长势良好。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完成后，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形成了较完整的综合防护体系，恢复了土地生产力，美化了环境，实现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布设主要是出于工程安全、施工安全考虑，修建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拦挡防护等措施。建设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项目紧密结合，主要是场地平整硬化、植被恢复等措施。在运行期间，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由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维护管理。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定期对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定期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5.2 水土保持效果

本项目根据《方案》设计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01hm^2 ；项目施工期共开挖土石方 4.88万 m^3 （含剥离表土 0.13万 m^3 ），回填土石方量 4.88万 m^3 （含剥离表土 0.13万 m^3 ）。年土壤流失总量 89.95t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占地 0.62hm^2 ，其中工程措施占地 0.20hm^2 ，修建排水 694m ，集雨井 14 个，挡土墙 147m ；植物措施占地面积 0.42hm^2 ，共种植苏铁 18 株、海枣 12 株、红叶石楠 10 株、桂花 78 株、女贞球 55 株、金叶女贞 65 株、小叶女贞 11300 株、毛竹 52 株、红花檵木 98 株、南天竹 85 株、黄杨球 16 株及混合草坪 1526m^2 。经计算，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67%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渣土防护率 95.00% ，表土保护率 96.29%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67% ，林草覆盖率达到 13.96% 。林草覆盖率未达到方案目标值是因为本项目为已建工程，方案编制前包括水土保持措施全部建设完成，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除厂房、建筑物及绿化区域外，其他场地已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不存在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因此现有水保措施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由于本项目为已建工程，验收时计算防治效益与《方案》计算的结果相同；本项目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使建设产生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保障了项目区安全生产运行，实现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周边群众发放 20 张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进行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对当地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多数民众有怎样的反响，从而作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所调查的对象主要是居民。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8 人。

被调查者 20 人中，90% 的人认为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有促进，80% 的人认为项目对环境有好的影响，70% 的人认为项目对弃土石渣管理好，68% 的人认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搞得好，有 65% 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得好。

公众意见调查内容见附件调查表。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项目管理单位成立了领导小组，由经理任组长负责全面工作，副经理负责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实施；下设办公室、建设部、财务部等三个部门合作管理，办公室和建设部具体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进度、技术；财务部负责工程价款支付。

6.2 规章制度

项目建设实行法人责任制，发挥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经理负责从宏观控制到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副经理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并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6.3 建设管理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合同管理是各种管理的重心，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从勘测设计、工程监理、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占用补偿乃至弃渣的利用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办事。同时，为强化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更好地对合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6.4 水土保持监测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多年，且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效益，故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根据有关规定，本项目由公司抽派人员组成监理办，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程序实施工程监督。

6.6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 2020 年 4 月编制的《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 2020 年 5 月 8 日水城县水务局关于该方案的批复—县水保函字【2020】03 号文，该项目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62 万元。

6.7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项目区内的水土保持措施由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调专人负责维护管理。运行期水土保持管理措施的主要任务是加强水土保持措施的后期管理，定期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对损坏的工程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未成活、损坏的植物措施进行补植管护，确保水土保持措施的正常运行。

从目前试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较为落实，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保证。

7 结论

7.1 结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实施；将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并通过各种措施加强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本项目整个施工规程中拦渣效果好，渣土防护率 95.00%，弃渣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通过对水土流失区进行了全面治理，及时绿化，并根据情况采取工程防护等措施，从而使得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6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6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2，表土保护率 96.2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7.67%，林草覆盖率达到 13.96%，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计算的防治水土流失的目标值。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建设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2019 年 12 月，根据国家关于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编制了《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5 月 8 日水城县水务局以县水保函字【2020】03 号文批复。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批复后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防治工作，把该项工作纳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有效的防止了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项目区开挖扰动地表等得到了及时整治、拦挡和植被恢复。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较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前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46.06 万元。

综上所述，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建立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及时做好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施工工作,并落实后期管护制度,但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完善,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力度,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如下:

(1) 水土保持措施在运行期容易损坏,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大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责任,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2)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要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在当地发挥真正的水土保持作用。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后能否真正发挥效益、起到保水保土的作用,关键在于运行管理责任是否落实,因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将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和养护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为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建设和当地的水土保持工作发挥出更好的效益。

贵州钟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招商局)

钟经发备字(2011)13号

钟山经济开发区基本建设投资项目 备案通知

六盘水金鼎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的备案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贵州省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经备案,特此通知。

项目名称: 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红桥新区

总投资: 12000 万元

建设规模和内容: 从事钢结构、五金机械、新型建材生产及相关配套建设,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

建设周期：一期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

二期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接文后，请你公司按相关规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和开工建设。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两年

主题词：经济管理 项目备案 通知

抄报：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抄送：开发区国土分局、开发区住建局、开发区工商分局、
开发区国税分局、开发区地税分局、社会事务局、红山办事处、
石桥办事处

钟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印发

共印 15 份

水城县水务局文件

县水保函字〔2020〕03号

水城县水务局

关于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你公司《关于〈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批的请示》和《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方案进行了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钢结构、压型彩板生产及相关配套项目位于水城县红桥街道红桥新区红桥路以南。本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19964 平方

米，建设规模为年产钢结构 20000 吨，压型彩板为 50 万平方米，占地面积为 3.01 公顷（具体占地面积 30144 平方米）。项目区主要分为两个平台，上平台为生产区，建设内容含构件厂房 2 座，构件厂房 1 建筑面积为 13524 平方米，呈“L”性，位于项目区南侧区域，构件厂房 2 位于构件厂房 1 南侧，中间为道路及场地硬化区域；配电房位于构件厂房 1 南侧，构件厂房西侧区域，与构件厂房 2 相平行；厕所位于构件厂房 1 南侧，紧邻项目区占地范围边界。下平台为办公生活区，综合楼办公生活区的南侧，与构件厂房 2 紧邻；员工宿舍位于办公生活区的西南侧，与配电房相邻；门卫位于项目区入口处，入口位于办公生活区的东北侧，与红桥大道相连。项目主要由构件厂房、综合楼、员工宿舍、景观绿化及道路、给水管网及排水沟及其他附属设施等组成。工程建设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773 万元。本方案为补报方案，项目已于 2012 年 1 月开工，2012 年 12 月竣工，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建设共开挖土石方 4.88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0.13 万立方米），回填 4.88 万立方米（含剥离表土 0.13 万立方米）。项目业主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防治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造成的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和格式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基础资料较翔实。本方案设计深度为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水平年为 2020 年，本方案可作为下阶

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三、同意《报告书》中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和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同意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为：本项目主体已实施的措施有排水管、挡土墙及植树种草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水保措施。

一、生产区

1、工程措施

该区沿道路及建筑区域已建排水管及集水井，雨水通过收集井汇集后，被雨水管引至区外的市政排水系统。共铺设排水管道 508 米，集水井 10 个。

2、植物措施

该区在区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19 公顷，主要为种植红叶石楠 6 株、桂花 33 株、女贞球 21 株、金叶女贞 27 株、小叶女贞 3300 株、毛竹 28 株、红花檵木 30 株、南天竹 39 株、混合草坪 546 平方米及黄杨球 4 株等植物措施。

一、办公生活区

1、工程措施

该区沿道路及建筑区域已建排水管及集水井；雨水经过集水井收集后由雨水管引至区外的市政排水系统。共铺设排水管道 186 米，集水井 4 个；同时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北侧靠近红桥大道一侧已建挡土墙 147 米。

2、植物措施

该区在区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23 公顷，主要为种植苏铁 18 株、海枣 12 株、红叶石楠 4 株、桂花 45 株、女贞球 34 株、金叶女贞 38 株、小叶女贞 8000 株、毛竹 24 株、红花檵木 68 株、南天竹 46 株、混合草坪 980 平方米及黄杨球 12 株等植物措施。

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设计

一、生产区

1、工程措施

该区沿道路及建筑区域已建排水管及集水井，雨水通过收集井汇集后，被雨水管引至区外的市政排水系统。共铺设排水管道 502 米，集水井 10 个；经分析，主体布设的水保措施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工程措施。

2、植物措施

该区在区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19 公顷，主要为种植红叶石楠 6 株、桂花 33 株、女贞球 21 株、金叶女贞 27 株、小叶女贞 3300 株、毛竹 28 株、红花檵木 30 株、南天竹 39 株、混合草坪 546 平方米及黄杨球 4 株等植物措施。经分析，绿化面积较小，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除厂房、建筑物及绿化区域外，已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不存在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主体布设的水保措施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植物措施。

二、办公生活区

1、工程措施

该区沿道路及房屋建筑区域已建排水管及集水井，雨水通过

集水井汇集后，被雨水管引至区外的市政排水系统。共铺设排水管道 186 米，集水井 4 个，同时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北侧靠近红桥大道一侧已建挡土墙 147 米。经分析，主体布设的水保措施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工程措施。

2、植物措施

该区在区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为 0.23 公顷，主要为种植苏铁 18 株、海枣 12 株、红叶石楠 4 株、桂花 45 株、女贞球 34 株、金叶女贞 38 株、小叶女贞 8000 株、毛竹 24 株、红花檵木 68 株、南天竹 46 株、混合草坪 980 平方米及黄杨球 12 株等植物措施。经分析，绿化面积较小，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除厂房、建筑物及绿化区域外，已全部硬化，无裸露地面，不存在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主体布设的水保措施可满足水土保持要求，本方案不再新增植物措施。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预测的内容、方法和结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01 公顷。经调查，项目建设期间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89.95 吨，新增水土流失量 32.2 吨。

六、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依据和编制方法。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46.5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3.62 万元。

七、基本同意《报告书》中水土保持工程的效益分析和结论。

八、项目业主在项目建设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方案落实资金、管护等保障措施。

(二) 定期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并自觉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 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 工程建设产生的弃渣必须堆放在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指定的弃渣场。

(五) 依法按时向我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及重大变更设计应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核。

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规定,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 项目业主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 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向社会公开并报我局备案后, 该项目方可正式投产使用。



一般缴款书

(数据)

2020年 05 月11 日填制

字第 号

收款单位	财政机关	水城县财政局	缴款单位	全称	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级次	共享(中央10%、县级90%)		帐号	2871010001201100330031
	收款国库	水城县金库		开户银行	六盘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期限	预算科目(填写全称)		年度	月份	金额	备注
	款	项				
2020	103044609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0	05	¥36,200.00	开票单位:水城县水务局。 项目名称:贵州金鼎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36,200.00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缴款单位公章 复核人	上列款项已收妥并划转收款单位帐户。 国库(银行)盖章 复核员 记帐员 出纳员 年 月 日
--------------------------	--

说明:预算科目,按缴款人属省级预算的填“省级”,属子县(市)级预算的填“(县市级)级”。

第一联 国库收款盖章后退缴款单位或缴款人







